人事室1130904 附件

1. 桃園市政府訂有「桃園市政府113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113年度計畫結合「DEI－多元、平等、共融」精神及心理健康三級預防原則，以「身心營養劑，增強抵抗力」、「處方有專攻，關懷無差別」及「專業支援」為策略目標，發展各項身心健康促進措施，以提升員工士氣與服務效能 ，茲將方案重點

說明如下：

(一)第一級預防－身心營養劑，增強抵抗力：針對員工關注

議題，規劃各項講座及活動，提供本府員工多元學習及發展機會，除增加專業知識技能，並能學習平衡個人生活與工作。

(二)第二級預防－處方有專攻，關懷無差別：針對不同職務或身分類別員工，設計符合需求之服務內容及預防性措施，期能降低風險並培養因應潛在議題之能力。

(三)第三級預防－專業支援：建置及整合市府內外各領域之專業資源，俾利本府機關及員工面臨危機事件，可即時尋求專業人員協助，並訂定員工個別諮詢、非自願個案及危機個案標準作業流程及專屬表單，以系統性的方法介入，有效減低事件衝擊，縮小影響層面。

公文及附件公告在學校網站，請同仁參閱。

1. 為維護同仁健康權，桃園市政府來文請各學校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等規範，公文宣導如下:

宣導服勤辦法工時規範：如同仁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每日工時及每月延長辦公時數，分別以不超過14小時及80小時為原則；且每日工時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者，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報本府備查。另如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每日工時不得超過12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80小時；且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者，應事前經本府同意，並以2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1個月。

本校經主管會議討論後，行政人員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30小時，班級導師及科任教師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20小時。

公文及附件公告在學校網站，請同仁參閱。

3.為落實公部門性騷擾防治，保護被害人權益措施，人事總處113

 年將「性騷擾防治責任」列為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並擇定

 「運用多元管道辦理宣導」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其子法（含

 指引）規定，完成檢討修正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或規範」為考

 核範圍，桃園市政府來文請各學校完成檢討修正各校性騷擾防

 治措施或規範，本校已於113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本校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公文及附件公告在學校網

 站，請同仁參閱。